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通知，经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燕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